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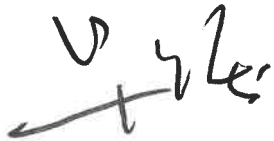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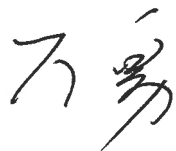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g in black ink.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10月28日